

桃園市大園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台幣/元

編號	名 稱	場地使用費	冷氣使用費	保證金
1	大園市民活動中心 (場地面積逾三百平方公尺)	150 元/小時	140 元/小時	3000 元
2	和平市民活動中心 (場地面積逾三百平方公尺)	150 元/小時	140 元/小時	3000 元
3	南港市民活動中心 (場地面積逾三百平方公尺)	150 元/小時	140 元/小時	3000 元
4	圳頭市民活動中心 (場地面積一百二十平方公尺)	50 元/小時	140 元/小時	3000 元
5	青山市民活動中心 (場地面積逾三百平方公尺)	150 元/小時	140 元/小時	3000 元
6	田心市民活動中心 (場地面積一百平方公尺)	50 元/小時	140 元/小時	3000 元

備註

- 一、 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，不予計價。
- 二、 有使用冷氣者，冷氣費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，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；未滿半小時，不予計價。